歐陽修集/卷0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二十 ◄

歐陽修集
居士集卷二十一

► 居士集卷二十二

碑銘三首

【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〈至和元年〉】

皇祐四年五月甲子，資政殿學士、尚書戶部侍郎、汝南文正公薨於徐州，以其年十有二月壬申，葬於河南尹樊里之萬安山下。公諱仲淹，字希文。五代之際，世家蘇州，事吳越。太宗皇帝時，吳越獻其地，公之皇考從錢俶朝京師，後為武寧軍掌書記以卒。

公生二歲而孤，母夫人貧無依，再適長山朱氏。既長，知其世家，感泣去之南都。入學舍，掃一室，晝夜講誦，其起居飲食，人所不堪，而公自刻益苦。居五年，大通六經之旨，為文章，論說必本於仁義。祥符八年，舉進士，禮部選第一，遂中乙科，為廣德軍司理參軍，始歸迎其母以養。及公既貴，天子贈公曾祖蘇州糧料判官諱夢齡為太保，祖秘書監諱讚時為太傅，考諱墉為太師，妣謝氏為吳國夫人。

公少有大節，於富貴、貧賤、毀譽、歡戚，不一動其心，而慨然有志於天下，常自誦曰：「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也。」其事上遇人，一以自信，不擇利害為趨舍。其所有為，必盡其力，曰：「為之自我者當如是，其成與否，有不在我者，雖聖賢不能必，吾豈苟哉！」

天聖中，晏丞相薦公文學，以大理寺丞為秘閣校理。以言事忤章獻太后旨，通判河中府。

久之，上記其忠，召拜右司諫。當太后臨朝聽政時，以至日大會前殿，上將率百官為壽。有司已具，公上疏言天子無北面，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強母後之漸，其事遂已。又上書請還政，天子不報。及太后崩，言事者希旨，多求太后時事，欲深治之。公獨以謂太后受托先帝，保佑聖躬，始終十年，未見過失，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。初，太后有遺命，立楊太妃代為太后。公諫曰：「太后，母號也，自古無代立者。」由是罷其冊命。

是歲，大旱蝗，奉使安撫東南。使還，會郭皇后廢，率諫官、御史伏閤爭，不能得，貶知睦州，又徙蘇州。歲餘，即拜禮部員外郎、天章閣待制，召還，益論時政闕失，而大臣權幸多忌惡之。

居數月，以公知開封府。開封素號難治，公治有聲。事日益簡，暇則益取古今治亂安危為上開說，又為《百官圖》以獻，曰：「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，堯、舜之治不過此也。」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：「如此而可以為公，可以為私，亦不可以不察。」由是呂丞相怒，至交論上前，公求對，辨語切，坐落職，知饒州。

明年，呂公亦罷。公徙潤州，又徙越州。而趙元昊反河西，上復召相呂公。乃以公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，遷龍圖閣直學士。是時，新失大將，延州危。公請自守鄜　延扞賊，乃知延州。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，公以謂無事請和，難信，且書有僭號，不可以聞，乃自為書，告以逆順成敗之說，甚辯。坐擅復書，奪一官，知耀州。未逾月，徙知慶州。既而四路置帥，以公為環慶路經略安撫、招討使、兵馬都部署，累遷諫議大夫、樞密直學士。

公為將，務持重，不急近功小利。於延州築青澗城，墾營田，復承平、永平廢寨，熟羌歸業者數萬戶。於慶州城大順以據要害，奪賊地而耕之。又城細腰、胡蘆，於是明珠、滅臧等大族，皆去賊為中國用。自邊制久隳，至兵與將常不相識。公始分延州兵為六將，訓練齊整，諸路皆用以為法。公之所在，賊不敢犯。人或疑公見敵應變為如何？至其城大順也，一旦引兵出，諸將不知所向，軍至柔遠，始號令告其地處，使往築城。至於版築之用，大小畢具，而軍中初不知。賊以騎三萬來爭，公戒諸將：戰而賊走，追勿過河。已而賊果走，追者不渡，而河外果有伏。賊既失計，乃引去。於是諸將皆服公為不可及。公待將吏，必使畏法而愛己。所得賜賚，皆以上意分賜諸將，使自為謝。諸蕃質子，縱其出入，無一人逃者。蕃酋來見，召之臥內，屏人徹衛，與語不疑。公居三歲，士勇邊實，恩信大洽，乃決策謀取橫山，復靈武，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，上亦召公歸矣。初，西人籍其鄉兵者十數萬，既而黥以為軍，惟公所部，但刺其手，公去兵罷，獨得復為民。

其於兩路，既得熟羌為用，使以守邊，因徙屯兵就食內地，而紓西人栗免之勞。其所設施，去而人德之，與守其法不敢變者，至今尤多。

自公坐呂公貶，群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，呂公患之，凡直公者，皆指為黨，或坐竄逐。及呂公復相，公亦再起被用，於是二公歡然相約戮力平賊。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，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。上既賢公可大用，故卒置群議而用之。

慶曆三年春，召為樞密副使，五讓不許，乃就道。既至數月，以為參知政事，每進見，必以太平責之。公歎曰：「上之用我者至矣，然事有先後，而革弊於久安，非朝夕可也。」既而上再賜手詔，趣使條天下事，又開天章閣，召見賜坐，授以紙筆，使疏於前。公惶恐避席，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數事上之。其詔天下興學，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，革磨勘例遷以別能否，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，用農桑、考課、守宰等事，方施行，而磨勘、任子之法，僥幸之人皆不便，因相與騰口，而嫉公者亦幸外有言，喜為之佐佑。會邊奏有警，公即請行，乃以公為河東、陝西宣撫使。至則上書願復守邊，即拜資政殿學士、知邠州，兼陝西四路安撫使。其知政事，才一歲而罷，有司悉奏罷公前所施行而復其故。言者遂以危事中之，賴上察其忠，不聽。

是時，夏人已稱臣，公因以疾請鄧州。守鄧三歲，求知杭州，又徙青州。公益病，又求知潁州，肩舁至徐，遂不起，享年六十有四。方公之病，上賜藥存問。既薨，輟朝一日，以其遺表無所請，使就問其家所欲，贈以兵部尚書，所以哀恤之甚厚。

公為人外和內剛，樂善泛愛。喪其母時尚貧，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，臨財好施，意豁如也。及退而視其私，妻子僅給衣食。其為政，所至民多立祠畫像。其行己臨事，自山林處士、里閭田野之人，外至夷狄，莫不知其名字，而樂道其事者甚眾。及其世次、官爵，誌於墓、譜於家、藏於有司者，皆不論著，著其係天下國家之大者，亦公之志也歟！銘曰：

范於吳越，世實陪臣。俶納山川，及其士民。范始來北，中間幾息？公奮自躬，與時偕逢。事有罪功，言有違從。豈公必能，天子用公。其艱其勞，一其初終。夏童跳邊，乘吏怠安。帝命公往，問彼驕頑。有不聽順，鋤其穴根。公居三年，怯勇隳完。兒憐獸擾，卒俾來臣。夏人在廷，其事方議。帝趣公來，以就予治。公拜稽首，茲惟難哉！初匪其難，在其終之。群言營營，卒壞於成。匪惡其成，惟公是傾。不傾不危，天子之明。存有顯榮，沒有贈諡。藏其子孫，寵及後世。惟百有位，可勸無怠。

【尚書度支郎中天章閣待制王公神道碑銘〈至和元年〉】

公諱質，字子野，其先大名莘人。自唐同光初，公之皇曾祖魯公舉進士第一，顯名當時，官至右拾遺，歷晉、漢、周。而皇祖晉公，益以文章有大名，逮事太祖、太宗，官至兵部侍郎。當真宗時，伯父文正公居中書二十餘年，天下稱為賢宰相。今天子慶曆三年，公與其弟素，皆待制天章閣。自同光至慶曆，蓋百有二十餘年，王氏更四世，世有顯人，或以文章，或以功德。

公生累世富貴，而操履甚於寒士。性篤孝悌，厚於朋友，樂施與以賙人，而妻子常不自給。視榮利淡若無意。平居苦疾病，退然如不自勝，及臨事，介然有仁者之勇，君子之剛，樂人之善如自己出。初，范仲淹以言事貶饒州，方治黨人甚急，公獨扶病率子弟餞於東門，留連數日。大臣有以讓公曰：「長者亦為此乎！何苦自陷朋黨？」公徐對曰：「范公天下賢者，顧某何敢望之！然若得為黨人，公之賜某厚矣。」聞者為公縮頸。其為待制之明年，出守於陝。又明年，小人連搆大獄，坐貶廢者十餘人，皆公素所賢者。聞之悲憤歎息，或終日不食，因數劇飲大醉。公既素病，益以酒，遂卒。

公初以蔭補太常寺太祝、監都進奏院，獻其文章，召試，賜進士及第，校勘館閣書籍，遂為集賢校理。通判蘇州，州守黃宗旦負材自喜，頗以新進少公，議事則曰：「少年乃與丈人爭事邪？」公曰：「受命佐君，事有當爭，職也。」宗旦雖屢屈折，而政常得無失，稍德公助己，為之加禮。宗旦得盜鑄錢者百餘人以詫公，公曰：「事發無跡，何從得之？」曰：「吾以術鉤出之。」公愀然曰：「仁者之政，以術鉤人置之死，而又喜乎？」宗旦慚服，悉緩出其獄，始大稱公曰君子也。

判尚書刑部、吏部南曹，知蔡州。始至，發大奸吏一人，去之。繩諸豪猾以法。與轉運使爭曲直。事有下而不便者，皆格不用。既去其害政者，然後崇學校，一以仁恕臨下。其政知寬猛，必使吏畏而民愛。其為他州，州率大而難治，必常有善政，皆用此。

入為開封府推官，已而其兄雍為三司判官，公曰：「省、府皆要職，吾豈可兄弟居之？」求知壽州，徙廬州。盜有殺其徒而並其財者，獲之，置於法。大理駁曰：「法當原。」公以謂盜殺其徒而自首者原之，所以疑壞其黨而開其自新。若殺而不首，既獲而亦原，則公行為盜。而第殺一人，既得兼其財，又可以贖罪，不獲則肆為盜，獲則引以自原，如此，盜不可止，非法意。疏三上，不能爭。公歎曰：「吾不勝法吏矣。」乃上書自劾，

請不坐佐吏。公坐貶監靈仙宮。其後議者更定不首之罪，卒用公言為是，而公貶猶不召。資政殿學士鄭戩、翰林學士葉清臣訟公無罪，始起知泰州，遷荊湖北路轉運使。當用兵西方急於財用之時，獨不進羨餘，其賦斂近寬平，治以常法。故他路不勝其弊，而荊湖之人自若。權知荊南府，民有訟婚者，訴曰：「貧無資，故後期。」問其用幾何？以俸錢與之，使婚。獲盜竊人衣者，曰：「迫於饑寒而為之。」公為之哀憐，取衣衣之，遣去。荊人比公為子產。

召為史館修撰，遂拜天章閣待制，判吏部流內銓，號為稱職，而於選法未嘗有所更易。人或問之，公曰：「選法具備，如權衡，在執者不欺其輕重耳，何必屢更其法。」是歲，天子開天章閣，召大臣問天下事，以手詔責范公等。而議事者爭言天下利害，務欲更革諸事。公獨無一言，問之，則曰：「吾病未能也。」

公於榮利既薄，臨禍福，不為喜懼，其視世事，若無一可以動其心者，惟以天下善人君子亨否為己休戚，遂以此卒。此其為誌豈小哉？豈有病而不能者哉？公誠素病，而任之以事，所至必皆有為。使其壽且不死而用，其必有所為，豈其不欲空言而已者哉！嗚呼！

公享年四十有五。官至度支郎中，階朝奉大夫，動上護軍，爵平晉男。娶周氏，某縣君，生子某。曾祖諱某，祖諱某，皆贈太師、尚書、中書令。考諱某，官至兵部郎中，有賢行，贈戶部尚書。公以某年某月某日卒於陜，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所先塋之次。銘曰：

仕不為利，以行其仁。處豐自薄，而清厥身。其仁誰思，不在吏民？其清孰似？以遺子孫。銘以昭之，以告後人。

【袁州宜春縣令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冀國公程公神道碑銘〈至和二年〉】

上即位之十有六年，今鎮安軍節度使、檢校太師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程公，自三司使、吏部侍郎為參知政事，乃詔有司寵其祖考，於是贈其皇考故袁州宜春縣令為太子少師。公在政事，遷尚書左丞，又贈太子太師；其為資政殿學士、工部尚書，又贈太師中書令；其為宣徽北院使、武昌軍節度使，又贈兼尚書令；其為武勝軍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追封定國公，徙鎮鎮安，又追封冀國公。

惟冀國公諱某，字某。少舉明經，仕不得志。退居於家，畜德不施，貽其後世。而相國太師，實為之子，初以文學舉進士高第，歷館閣，掌制命。雋德偉望，顯於朝廷，遂為

中丞，執國之憲。尹正京邑，有聲蜀都，乃由三司，入與大政。公亦自太常博士累贈兵部侍郎，遂遷太師中書、尚書令，位皆一品。有國定冀，以啟其封。雖發不自躬，而其施益遠。晦於一時，而顯於百世。蓋夫享於身者，有時而止；施於後者，其耀無窮。表於其鄉，以勸為善。可謂仁人之利博矣。

惟程氏之先，自重、黎曆夏、商、周，而程伯休父始見於詩書，其後世遠而分。至唐定氏族，而程氏之望分為七。中山之程，蓋出於魏安鄉侯昱之後也。公世為中山博野人。曾祖諱某，贈太師。祖妣齊氏，吳國夫人。考諱某，贈太師中書令。妣吳氏，秦國夫人。當唐末五代，天下亂於兵，程氏再世不仕。後唐長興三年，公之皇考以神童舉，官至太子讚善大夫。宋興於今百年，而程氏亦再顯。太平興國初，公之從祖羽，佐太宗自晉王即皇帝位，為文明殿學士，官至兵部侍郎。今相國太師出入將相，為時名臣。子孫蕃昌，世族昭著。推其所自來者遠矣。

初，公與其仲父象明同舉《春秋》，皆中第。是時，從祖以給事中知開封府，召公及象明謂曰：「吾新被寵天子，待罪於此，不欲子弟並登科。」使其自擇去就。公因讓其從父，自引去，從祖頗賢之。其後累舉不中，從祖謂曰：「由我困汝。」退而使人察公，無悔色，由是大嗟異之，以為不可及。太平興國五年，遂以明經中第，為虔州贛縣尉、蔡州上蔡主簿、袁州宜春令，所至皆有惠愛。

公事母至孝，與其兄弟怡怡，為鄉里所稱。而仕宦不求名譽，為贛縣尉七年不代，既罷宜春，遂不復仕。退居於蔡州，淳化三年七月某日，以疾卒於家，享年四十有九。以天聖十年十一月某日，葬於鄭州管城縣馬亭鄉之北田村。夫人楚氏，追封晉國夫人。子男五人：長曰瓘，官至太常博士；次曰瑗、曰琬，皆早卒；次曰琳，相國太師也；次曰琰，國子博士。女一人，適某人。諸孫九人。銘曰：

遠矣程侯，顓頊之苗。始自重黎，歷夏商周。惟伯休父，聲施孔昭。世不絕聞，盛於有唐。程分為七，三祖安鄉。廣平、中山，以暨濟陽。中山之程，出自靈洗。實昱裔孫，仕於陳季。陳滅散亡，播而北遷。公世中山，為博野人。道德家潛，孝悌邦聞。不耀自躬，以貽後昆。惟後有人，將相文武。有國寵章，覆其考祖。定冀之封，實開土宇。程世其隆，公多孫子。有畜其源，發而孰御？刻銘高原，以示來者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